檔 號: 保存年限: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: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: 周羑妏

電話: 03-8227171#310 傳真: 03-8235531

電子信箱: cyw3527@hl.gov.tw

受文者:花蓮縣立自強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2年4月28日 發文字號:府人企字第1120081522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主旨。(376550000A_1120081522_ATTACH1.pdf)

主旨:檢送「花蓮縣政府112年度推動員工協助方案「實踐DEI、職場更有愛」實施計畫(修正)1份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為推動員工協助方案並整合相關資源,訂定並做滾動式修正旨揭實施計畫提供各項諮詢服務。
- 二、請各機關學校運用多元管道宣導推廣並轉知同仁參考使 用。

正本: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衛生所、花蓮縣身心健康及成癮防治所、 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 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本府各處

副本:電2023/04/28文

112/04/28

第1頁,共1頁